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5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怡惠、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林處長慧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
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0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9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8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4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會議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97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衛星地球電臺設備技術規範」預告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草案業經本會第 103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辦理法規預告及召開公開說明會完竣，預告期間並未接獲修正意見。
- 三、惟經基礎設施處重新審視本案，草案中並未對 ESV(Earth Station on Vessel)設備應符合之 EIRP(Effective Isotropic Radiated Power)相關限制值予以規範，爰擬參考國際規範新增相關規定，提出修正草案，並再次

辦理預告事宜。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為求程序完備，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重新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柒、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